上接B56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沃格光电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61,650,532.82	/
负债总额	37,991,573.30	/
净资产	23,658,959.52	/
营业收入	24,425,722.03	/
净利润	3,658,959.52	/

10.东莞沃特佳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莞沃特佳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ML290M

成立时间：2022-04-19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20号5栋

法定代表人：徐梓豪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莞沃特佳光电有限公司是江西沃德佳光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西沃德佳光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83,026,606.62	71,029,441.68
负债总额	71,927,272.24	57,654,825.22
净资产	11,099,330.38	13,001,250.26
营业收入	75,305,456.54	44,906,556.00
净利润	1,444,719.92	7,236,095.24

11.东莞德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莞德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G1EC96

成立时间：2021-06-21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20号1栋

法定代表人：徐梓豪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莞德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是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52,679,034.02	43,403,032.14
负债总额	53,780,010.85	64,655,744.56
净资产	-1,100,976.81	-21,252,712.41
营业收入	58,303,738.11	20,529,106.19
净利润	-9,848,264.40	-11,633,700.38

12.沃格（广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沃格（广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FYU683

成立时间：2017-04-25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姣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沃格光电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79,144,427.16	236,836,651.59
负债总额	92,821,808.64	98,710,864.82
净资产	86,322,618.52	138,125,786.77
营业收入	23,782,948.03	23,701,198.02
净利润	-52,330,347.35	-21,596,014.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限内发生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披露进展情况，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次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为140,000.00万元人民币，对外担保余额为83,5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1.60%、66.56%。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向湖北通格微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湖北通格微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定价合理，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湖北通格微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增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湖北通格微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湖北通格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增资扩股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易伟华、张春姣回避表决。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湖北通格微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健全激励机制，符合湖北通格微的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湖北通格微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含本次交易）的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易伟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3	沃格光电	2025/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给公司。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证明上述证件各必交会务人员并经法律师确认。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2日（8: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董事会办公室。

（四）投票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

六、其他事项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5年5月23日下午13:45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韩正文

（2）联系电话：0769-22893773

（3）传真：0769-22893773

（4）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且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回购期限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规则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全体董事出席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回购价格上限	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28,571股-714,28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9%-0.3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1888726147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成长潜力的坚定信念及对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的运营状况、财务状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激发公司核心管理干部及优秀骨干的积极性与团队精神，携手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但是，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本次回购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预计428,571股-714,28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预计0.19%-0.32%。预计回购金额1,500万元-2,500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不超过250万元。

2.金融机构借款为回购专项借款上限，预计不超过2,25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出台后，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洽谈借款事宜。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将由该行为公司提供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公司将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28,571股-714,28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9%-0.3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86,151	8.68%	19,823,722	8.87%	20,109,436	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082,082	91.32%	203,653,511	91.13%	203,367,797	91.00%
股份总计	223,477,233	100.00%	223,477,233	100.00%	223,477,233	100.00%

注：因公司尚处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期，上述数据采用2025年4月23日的股本结构计算得到，最终情况以回购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4,419,173,905.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22,570,862.18元，货币资金总额837,634,255.80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7%、1.89%，占比较低；并且资金来源主要是专项贷款，对公司自有资金的消耗较少。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伟华先生于2024年9月30日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直接持有的1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9%）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事项于2025年1月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易伟华先生的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且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不适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本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3.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文件、合约；

5.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回购期限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规则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沪市发行人回购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65147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1日）A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伟华	64,198,300	28.73
2	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辉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11,800,000	5.28
3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1,496	4.36
4	黄静红	5,966,023	2.6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2.24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560,648	1.15
7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汇添富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55,489	1.14
8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81,720	0.84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六组合	1,613,670	0.7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845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总数。

二、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1日）A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伟华	44,957,849	22.03
2	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辉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11,800,000	5.78
3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1,496	4.77
4	黄静红	5,966,023	2.9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2.45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560,648	1.25
7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汇添富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55,489	1.25
8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81,720	0.92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六组合	1,613,670	0.7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845	0.7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总数。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李汉国、姜帆、虞义华的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